

职业资格减掉 1/3, 准入“门槛”仍然有

职业资格改革加速:该放的彻底放开,该减的彻底减掉

■本报记者 罗娟

6月13日至14日,内蒙古举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一次收尾性考试。“国务院将取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业资格,”这一通知由内蒙古人事考试中心发出。

6月12日,深圳市保险从业人员大多在转一则消息:深圳保险代理资格考试中心今早停止考试报名。随后,这一消息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咨询中心确认。

以上两项考试被叫停,源于2015年3月13日,国务院下发的简政放权的决定。我国自去年以来已经分三批取消职业资格。这一职业资格取消速度还将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6月9日表示,人社部希望在今年年底完成第五批,第五批取消后,整个取消的职业资格数量将占到职业资格总数的1/3多。

“木地板导购员、木材搬运工,这些取消职业资格能理解,可是我们行业有很高的准入门槛,也取消,不就是谁都能干了么?”内蒙古企业法律顾问张华和北京保险销售员乌兰充满疑惑,考试取消是否等于取消了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行业准入还是需要“门槛”?

这种疑惑不在少数,对此汤涛解释,并不意味着行业门槛不存在了,只是由国家准入转为水平评价,“水平评价职业资格过程中不是应该由政府说了算,而是应该由市场说了算或者叫社会评价、业界评价说了算”。

已取消 149 项职业资格,涉及安全的还要保留

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是否等同于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汤涛表示,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取消,而是多了的要减少,不规范的要规范起来。

《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了“四个取消”的原则要求:一是要取消国务院部门设置的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



尹正义/东方IC

行业管理确有需要且涉及人数较多的职业,可报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设置为水平评价类。这就是把准入类改为水平类,减少了硬性和约束性的条件。二是要取消国务院部门设置的有法律法规依据但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系并不密切的职业资格。三是取消国务院部门和行业协会、学会自行设置的水平评价类的职业资格,清理过程中认为它确有保留必要的也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纳入国家统一规划之中。四是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确有必要的,在清理的基础上要经人社部门批准后,作为职业资格的试点,然后再逐步纳入国家统一的框架。

汤涛介绍,职业资格的取消工作已经开展一年半,目前共取消了三批,第四批的基础工作也已做好。三批总共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有149项,占国务院部门设置职业资格总数的24%,接近1/4。149项中,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69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80项。专业技术人员的69项占该类资格总数的32%,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80项占该类资格总数的20%。第四批取消如果完成,还会增加62项。人社部希望在今年年底完成第五批,第五批取消后,整个取消的职业资格数量将占到职业资格总数的1/3多。

有的要取消,还有的要保留和规范。汤涛表示,从就业来看,如果涉及安全类的,比如说与电有关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就应该有准入类的职业资格。但是从事一般的技能工作,比如说家政服务这类技能水平不高的就不应该要求从业者有什么证。此外,今后还需要通过职业资格制度的施行来推动专业能力和技能水平的提高。在美国,工程类的职业资格,每隔两三年都要进行一次评估。

数量过多、重复严重,职业资格须清理

木地板导购员、木材搬运工、理货人

员……这些岗位不是上岗培训合格就行了吗?

还有些资格证被滥用。去年取消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是挂证牟利的案例,想干房产中介,先要考个资格证;想办中介公司,先要备足了资格证。在上海开设一家房产门店通常需要5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由于证难考,不少门店都采取有借证的模式开店,每张证单月的租借费在300元至600元不等。一个门店的租借费就有1.8万元。

不一而足,我国职业资格管理比较混乱。汤涛介绍,我国从1994年开始实行职业资格制度。从职业资格性质上来讲,一种是准入类,另一种是水平评价类。目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47项,其中准入类23项,水平评价类24项。技能人员的职业资格共设置265项,其中准入类3项,水平评价类有262项。

截至目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职业资格有2200万人,其中报考参加准入和水平评价的人员有7000多万,技能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有1.6亿人次,参加职业技能准入和水平评价鉴定的有2亿多人次。这些人通过参加职业资格评价,在就业、技能水平方面都得到了很大提高。

为什么要减少职业资格的许可和认定?汤涛解释说,第一个原因是现有的职业资格太多,职业资格制度实行以后,从制度执行本身来看,因为缺少一个大的框架设计,使很多地方和很多行业、很多协会设置了不少职业资格。其次,这些职业资格重复量很大。第三,有些职业资格是水平评价类的,但是有的地方将其列入准入类,需要进行转换。更重要的是,职业资格不能成为就业创业的门槛,这也是此次改革的一大出发点。

到2013年底,国务院部门共设置各类职业资格618项,地方自行设置的有1875项。新一届政府把简政放权作为一件大事,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是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目前,这项改革正在加速推进,就是要

把该放的彻底放开,该减的彻底减掉,同时把该清理的彻底清除好,不留尾巴、不留死角、不搞变通。

资格评价应发挥市场作用,向行业协会倾斜

在不少高门槛行业,减少职业资格是否意味着影响到行业的运行水平。“高技术行业严格的准入制度意味着行业的不断规范,水平提高,没有取消的理由。”乌兰表示,自己在保险行业工作十几年,随着市场上对保险从业人员的双证要求,“最近几年行业规范,从业人员素质都不断提高。”

那么,乌兰的担心是否有道理,取消职业资格是否等同于放弃准入制度呢?

汤涛表示,就业本身就存在准入制度,比如涉及到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食品安全等,都有准入的要求。这是就业的准入要求,不是职业资格的准入要求,可以通过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规范来进行衔接。

就业准入制度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从事特定行业的劳动者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这样有利于推动维护公共安全,有利于防止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也利于推动我们国家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发展。

具体到职业资格,涉及公共安全、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的为准入类,不涉及的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在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中,水平是高低不应该由政府说了算,而是由市场说了算,让社会评价、业界评价。

汤涛认为,未来职业资格评价应该更多地发挥好市场的作用,具体的操作方更多的应该是行业协会。“我们现在职业资格评价的承接工作有一部分就是通过中国科协,今后将更多地向学会和协会逐步转移。当然,这需要有一个过程。”汤涛说。

2015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政策调整到位

西藏平均养老金3670元,为全国最高

本报讯(记者罗娟)今年年初,人社部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次提高,被称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1连涨”。近日,记者梳理各地政策发现,目前,全国31个省市区2015年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全部调整到位。

在调整幅度上,各地基本按照国务院要求,上调幅度均为10%左右。其中,北京、青海、天津、新疆、江苏、陕西、辽宁、甘肃、云南的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为3355元、2910元、2525元、2500元、2460元、2300元、2234元、2168元、2150元。在已公布数据的省市区中,西藏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人均增加332元,平均养老金水平将提高到每月3670元,为全国最高。

据悉,这已经是连续第11年调整,将有近8000万退休人员受益,到2014年底,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已由2004年的月均647元提高到2000元以上,增长了2倍多。

根据惯例,各地自政策发布后即可着手准备制定上调的具体文件,先由省一级劳动保障厅来制定政策,再依据自身的情况来制定相应的细则。

西宁

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日前,青海省西宁市制定出台《西宁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将以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3种方式为主,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救助。今后,西宁市因罹患重大疾病等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最高可获12个月2万元救助金。

《实施细则》明确,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两类。其中,家庭对象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灾难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困难家庭。个人对象包括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赔偿能力)、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根据《实施细则》,西宁市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统一按西宁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和困难持续时间限3个要素计算确定。原则上,申请人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对于不同类型困难家庭的困难延续时限,《实施细则》明确,低收入家庭中的临时救助对象,因罹患重大疾病导致医疗费用过重致使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在扣除个人自付部分及有关部门报销的费用后,按3至12个月确定,但救助费用不得超过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总额,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沈阳骨科医院

护工全部入会

本报讯(记者刘旭)“我宣誓,我自愿加入工会组织,遵守工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6月12日9时50分,45名护工举起右手庄严宣誓,这宣告着沈阳市骨科医院护工工会成立。

今年4月,沈阳市总工会农民工工作部到医院对护工行业调查了解到,护工90%以上是农民工。多数护工临时受聘于医院和家政公司,大多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一旦出现权益纠纷,很难维权。为此,沈阳市总工会决定成立护工工会,以维护护工合法权益。

6月11日下午,沈阳市骨科医院召开了第一次护工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差额选举出5名工会委员,投票选举出工会主席,护工刘立国全票当选。

沈阳市农民工工作部部长蒋阳说:“护工工会成立的目的就是让护工也能享受工会会员的权利和待遇,享受沈阳市总的帮扶政策,感受到工会对农民工的关怀。同时,市

总工会还会为护工提供专业的培训,提高护工职业素养。”

沈阳市大东区馨予家政服务公司总经理周玉英告诉记者,护工遇到权益纠纷时,有时家政公司也没办法。有了工会,护工就有了娘家,工会为护工提供法律援助,依法维权护工权益。

开展护工职业技能交流活动,增加护工职业素养、维护护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护工,刚当选的沈阳市骨科医院护工工会主席刘立国说:“我感觉当选工会主席,可干的事太多了。”

干了5年多护工的何淑芳高兴地说:“以前吃了亏,只能忍气吞声。现在有了工会,权益受侵害时就知道找工会了。”护工陈淑梅说:“过去我们只有3、5个比较熟悉的护工互相走动,生活很单调。现在加入了工会,工会能开展很多活动,我们的生活也会丰富多彩起来,有工会真好。”



6月13日,为期三天,主题为“创业与责任”的2015年第22届全国特许连锁加盟创业项目博览会在沈阳科学宫会展中心开幕。展览会吸引来自全国各地餐饮、糖酒、食品、教育等行业的300余家连锁企业的1000个品牌项目参展。图为一位工作人员在“创业博览会”上现场展示刚出炉的包子。

新华社发(张文旭摄)

言论

退休人员全部社会管理将破除养老“双轨制”最后一公里

■金海燕

6月9日,广州市政府第16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规定》,提出扩大社会服务管理的退休人员范围。今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单位退休人员,将被纳入社会服务管理的退休人员范畴,公务员群体也包括在内。

去年以来,养老金“双轨制”并轨政策破冰。但是,不仅要破除在养老保险的缴费和养老金享受上的“双轨制”,也应当包括破除养老服务和养老管理上的“双轨制”。因此,广东公务员退休以后,和企业退休职工一样,纳入社会化服务和管理的范畴,可以说是破除养老“双轨制”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破除养老“双轨制”头号12333进行咨询。

的必然和延伸。虽然目前我国对于退休公务员纳入社会化养老尚无全国性的方案,值得肯定的是,广州的做法是一种有益探索。

一直以来,公务员和企业职工的退休养老待遇差为人们诟病,在破除了养老金差异之后,养老管理和服务是这两大群体最后一部分待遇差。我们知道,在公职单位,都有诸如“老干部处”之类的部门,有专门人员确保老干部的一些正常福利和权益。然而,公务员退休之后,在实际上已经离开了工作岗位,单位再设立单独的部门对他们进行管理服务和自然有增设机构编制之嫌,不利于精简机构和人员。

更重要的是,退休公务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有助于消除公务员退休之后的种种特权。

我们知道,许多高级别的退休公务员,即便在退休之后,仍然有许多的特权。既然退休金已然由社保发放,既然退休公务员已经功成身退,那么,就应该回到普通市民的层面,剔除所有的特权,剔除所有额外福利。而真如果能做到这一点,无论是对单位,还是对公共财政,都会是一种“减负”。

此外,养老的社会化,是我国养老体制的改革重点。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的原则,更明确了建立社区化养老、居家式养老等模式的任务。公务员也应该接轨到整个社会化养老机制中去。更何况,企业退休人员早已纳入社会化管理。而退休公务员再

由单位来负责养老,则显然就会形成另外一种“双轨制”,会形成新的不公。虽然福利也许多种的金额并不大,只是些小事儿,但是,却关乎于养老是否真正彻底做到待遇公平。

这一做法未来会在全国推广吗?笔者认为,广东的探索积极性已经很明显,但是退休公务员纳入社会管理,还需顶层决策。比照养老金双轨改革经验,对于退休公务员的真正与原单位脱钩,纳入社会化服务管理范畴,走完破除养老“双轨制”最后一公里的路程,我们也寄希望于顶层的决策。社会上所有退休人员都纳入社会化养老,毕竟是大势所趋和人心所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经办服务有了国家标准

对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保费收缴、待遇支付、保险关系转移、保险关系终止等业务做了细致规定

本报讯(记者于宛尼)“深圳养老保险转移续办法和湖南不统一,想转转不过去。”跨省参保职工王群新的烦恼明年有望解决,因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有了国家标准。记者6月12日在国家标准委获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城乡居民在办理补缴保费及关系转移等流程中存在的地区差异将有望得到消除。

截至2014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2.12亿,占总人口的15.5%。据预测,本世纪中叶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峰值,超过4亿。我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以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建立。2014年,国务院决定将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两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国家标准委有关负责人说,我国社会保险标准体系建设中急需制定的一项基础标准,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是推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均等化的重要任务。

据介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对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保费收缴、待遇支付、保险关系转移、保险关系终止等业务做了细致的规定。根据标准,年满16周岁(不含在

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以在户籍地申请参保。社保机构根据参保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证件,为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对于跨区域的保险关系迁移,这份标准也列出来比较详细的内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在领取待遇前,出现户籍跨地区迁移且需转移保险关系的,社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往新户籍地所在地社保机构,由转入地社保机构审核接收,以使其继续参保缴费;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

而对于转移的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在申请后,一旦相关信息核实相符,便将在次月通过指定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至转入地县级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自己的个人账户里的基本信息、缴费记录、缴费时间、支付时间等内容,参保人员也可以通过社保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平台,保险关系所在地政府网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国统一咨询服务专用号码12333进行查询。